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彭士誠  
聯絡電話：02-2356511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5813@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以中文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證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府民戶字第1133310802號函。
- 二、考量原住民申請中文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者日增，為維護原住民使用姓名之權益，旨案得由當事人單獨使用中文姓名，或以中文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證明。惟因涉及戶政資訊系統功能調整，相關具體作法及系統版更時程，將由本部與系統維運廠商依維護項目之急迫性、重要性、困難度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共同研商排定後另案通知。
- 三、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前，民眾以中文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證明時，戶政事務所可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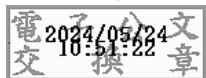


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或印鑑證明備註欄位載明當事人之原住民族文字及並列意旨後，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

四、另本部90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9070062號函及103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32號函與上揭意旨不符之部分，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